

明代的巡檢制度
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

呂進貴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明代的巡檢制度

本書簡介

中國傳統向來未有獨立的警政體系，且多依附於軍政體系之下，導致治安問題為後世學者所忽略。本書即以巡檢制度為題，專一探討明代的地方治安基層組織，並分析其運作及對時局的影響。

巡檢司，乃明代帝國統治之末梢，廣佈於海防、江防、湖防及山禁等要地，為不可或缺的地方治安基層組織。然基於時勢變換，時有遷移革廢，其數量之增減可適時反映治安的惡化程度。巡檢司為州縣衙門的分出機構，主要由巡檢與弓兵組成，職掌巡邏盤詰、巡緝私鹽、緝捕盜賊與協同防禦。而巡檢與弓兵的素質，乃決定巡檢制度效能是否彰顯的主觀條件；巡檢制度墮壞與否的客觀因素，則取決於巡檢職官的考課與弓兵的裁減數量。

作者呂進貴先生，台灣屏東人，一九七四年出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班。本書為呂君八十九學年度（二〇〇一年六月）碩士論文。

明代的巡檢制度

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

呂進貴

明史研究叢刊

明史研究小組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代的巡檢制度：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呂進貴

著．-- 初版．-- 宜蘭縣羅東鎮：明史研究小組，臺北市：樂學經銷，2002〔民91〕

260面；15×21公分．--（明史研究叢刊：6）

參考書目：235-260面

ISBN 986-80196-6-4（精裝）

ISBN 986-80196-7-2（平裝）

1. 警政 - 中國 - 明（1368-1644）

575.89206

91014862

明史研究叢刊之⑥

《明代的巡檢制度—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

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版

著作者／呂進貴

主編者／吳智和

發行者／吳智和

出版者／明史研究小組

臺灣・宜蘭縣羅東鎮光武街50號之3

電話／（03）9512843

經銷處／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10樓之1

電話／23219033・FAX／23568068

《學書獎助基金》緣起

父親穎敏進取，日據時代家計尚小康，小學畢業本可深造，即棄學業入船廠習藝。光復後國府來台，船廠改制失業，家道漸艱，遂入海捕魚為存計。自後子女漸衍，生計益困，在外日多，居家時少，約在四十多齡棄海就陸，入中船習本業技工，至六十齡屆退。

父親辛勞安命，不沾惡習，平生未嘗出詈語，始終如一，識字惜書，長於手藝，兒時玩具皆出其巧製。性嚴寬恕，是非分明，母親則隨和可親。二親康彊，依託宗教信仰，與人為善，兒輩又皆成家立業，屆壽屢辭慶賀，則成立獎助基金，刊印《明史研究叢刊》提携後進，作為雙親祝壽之禮，不俗而有深意。諸生師從探研明史，每學年迭有佳作問世，惟艱難於版行，遂有獎助基金刊印之舉，一則公諸學界評量，一則誌文學術始末，野有遺才，於心何忍？

吳智和謹識於辛巳年小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巡檢司的建置與變革.....	9
第一節 巡檢司的設置.....	9
第二節 巡檢司的遷移與裁革.....	24
第三節 巡檢司的量化分析.....	35
第三章 巡檢司的人事制度.....	41
第一節 巡檢司的衙門編制.....	41
第二節 巡檢的出身、考課與遷轉.....	59
第三節 節制單位.....	71
第四章 巡檢司的分布區域.....	79
第一節 海防之地.....	79
第二節 江防之地.....	98
第三節 湖防之地.....	109
第四節 山禁之地.....	118
第五章 巡檢司的功能.....	125
第一節 巡邏盤詰.....	125
第二節 巡緝私鹽.....	134
第三節 緝捕盜賊.....	142
第四節 協同防禦.....	150
第六章 結論.....	159
附錄一 明代巡檢司遷革表.....	165
附錄二 兩廣總督巡檢司弓兵表.....	223
參考書目.....	235

圖表目次

表 2-1: 各省直巡檢司總數表.....	37
表 2-2: 各省直巡檢司增減比例表.....	39
表 2-3: 巡檢司南北分布表.....	40
表 3-1: 南直隸淮安府所屬巡檢司建構表.....	42
表 3-2: 直隸太平府所屬巡檢司建構表.....	43
表 3-3: 湖廣岳州府所屬巡檢司弓兵來源表.....	51
表 3-4: 福建泉州府所屬巡檢司弓兵裁減表.....	55
表 3-5: 山東青州府所屬巡檢司弓兵.....	57
表 3-6: 巡檢出身表.....	60
表 3-7: 巡檢軍功出身表.....	63
表 3-8: 巡檢陞轉職官表.....	70
表 3-9: 巡捕官建置表.....	72
表 4-1: 山東海防巡檢司表.....	80
表 4-2: 南直隸海防巡檢司表.....	81
表 4-3: 浙江海防巡檢司表.....	83
表 4-4: 福建海防巡檢司表.....	85
表 4-5: 廣東海防巡檢司表.....	87
表 4-6: 福建泉州府所屬巡檢司城垣規制表.....	92
表 4-7: 江防巡檢司武備表.....	99
表 5-1: 巡檢司相對位置表.....	151
圖 4-1: 福建地區海防巡檢司圖.....	97
圖 4-2: 江防巡檢司圖.....	108
圖 4-3: 南直隸宜興縣太湖沿岸巡檢司圖.....	117
圖 4-4: 福建大田縣山禁巡檢司圖.....	123

第一章 緒論

巡檢制度的歷史淵源

明代巡檢司，為地方州縣屬衙，專職緝捕盤詰，類似現今的基層警政單位，即派出所。若以職務特性追溯其源，可上溯至秦漢時期的亭長。據《廣東通志》載：「秦漢之世，當山海阨塞，姦宄出沒處，設立亭長，掌兵夫以譏察詭異。王莽時猶置南海亭於揭陽，此即今制巡檢司之始由。」¹雖亭長亦職司捕盜，然顧炎武認為明代巡檢相當於秦漢游徼。據《日知錄》載：「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²縣轄鄉，鄉領亭，以階層論之，顧氏所言甚是。林文俊更上溯至三代西周之司門氏、司關氏。³然上古時期，地方建制與秦漢以降之郡縣制迥異，無法以階層概論，職司相同則是肯定的。

若以辭句論巡檢制度的起源，至少可以上溯南北朝，其始以職務，職司監察地方，與明代巡檢制度差異甚巨。直到五代，始有巡檢職官的出現，⁴多臨時差遣。不過有一點值得留意，即五代巡檢監察任務轉淡漸入軍事體系之中。⁵

巡檢常駐地方，當以宋代為肇端。宋代巡檢多為武學生員出

¹ 明·郭 棐等，《廣東通志》（台北：漢學研究中心景照明萬曆三十年刊本），卷 32，〈弓兵〉，頁 23 下～24 上。

²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台北：明倫出版社，1970 年 10 月 3 版），卷 11，〈鄉亭之職〉，頁 230。

³ 明·林文俊，《方齋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 21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3 月初版）卷 5，〈送鄭巡檢序〉，頁 44 上～下。

⁴ 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中國史研究》，1989 年 3 期，頁 41。

⁵ 王雲海，《宋代司法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 版 1 刷），頁 171。

身，⁶因武官身分不同而統轄大小不等區域，基本上可概分為路、州、縣三級，亦有合數縣設巡檢一員，合數州額設一員。此外也會在河道、沿海、驛道、沿邊等要衝去處，建置專門化的巡檢。⁷而巡檢所領武裝部隊，概以正規軍為主，如禁軍、廂軍及地方土軍，⁸故宋代巡檢制度仍屬軍事體系的一環。

元代因宋制設巡檢司，以掌巡邏譏察之事。⁹同時巡檢制度進入文官體系¹⁰，與弓手的連結，也是由此開端。據《廣東通志》載：「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職巡邏，專捕獲。官有綱運及流徙者，至則執兵仗導送，以轉相授受，外此則不敢役，示專其職焉。……(六)梅州巡檢額管一百二十人，崖山巡檢額管一百單五人，長沙巡檢額管一百二十五人，香山巡檢額管一百二十人，四會、懷集巡檢額管一百五十一人。」¹¹巡檢由軍事體系轉入文官體系，秩從九品，所領正規軍亦代以差役弓手為主，巡檢制度至此已成定局，明代巡檢制度即因循元制，並加以細部更動而來。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於清末警政體系漸顯雛型之前，本無警察之名，然有警察之實。王家儉認為：「古代雖無警察之名，但以如此偌大的一個帝國，欲求社會安定與和諧的維護，人民生命與財產的保障，自然也有一套傳統的保安制度。」¹²蓋古代向來「政刑不分，軍警一體」¹³，警

⁶ 〈宋代巡檢初探〉，頁 49。此乃神宗之後，早期較無一定仕途可循。

⁷ 吳建璠，〈宋代的巡尉兩司制〉（《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 年 10 月 1 版 1 刷），頁 176。

⁸ 〈宋代巡檢初探〉，頁 47。

⁹ 明·胡容，〈威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之 2，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12 月 1 版 1 刷，據明嘉靖刻本景印），卷 6，〈民兵〉，頁 1 下。

¹⁰ 《原抄本日知錄》，卷 11，〈鄉亭之職〉，頁 232。元成宗升巡檢為九品文官。

¹¹ 《廣東通志》，卷 32，〈弓兵〉，頁 7 上～下。

¹² 王家儉，〈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一九〇一年～一九二八）〉（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10 月初版），〈弁言〉，頁 2。

¹³ 陳鴻彝，〈中國古代治安簡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 年 6 月 1 版 1 刷），

政往往附庸於軍政之下，學者研究對象亦相對地偏向軍事制度，如秦漢的步兵、隋唐府兵制度、宋代的禁軍、明代的衛所軍及清代的八旗軍與綠營軍，漠視警察制度。¹⁴雖說軍隊也是治安的一環，然其任務仍以作戰為主。至於數十人的盜賊，尚可不需動用軍隊，僅百人治安之伍，即可蕩平。這也是歷來諸王朝，無不建設治安基層組織的原因。

警察職司內部治安，其「素質之良莠，攸關社會安寧秩序及政令之推行」¹⁵，故現代警務人員皆有訓練課程，甚至設立警察學校。由中央到地方如此有秩的警政體系，卻落得無序的社會亂象，問題癥結何在？以今溯古，明代並無專門教育機構，培訓警務人員，更無由中央到地方的直屬警備密網，得失僅在於用人之際。得人則靖，失人則亂，故捕盜官的操守，影響地方治安至深。中國古代行政機構僅及於「縣」，縣以下的行政運作情形相對陌生。縣有縣丞或主簿充任巡捕官，而縣以下又如何？此即本文主題「巡檢制度」撰寫的動機。本文旨在深入探討明代巡檢制度的全盤事務，尤其是明代流民始終懸案，鹽徒礦盜橫行，治安體系基層的巡檢司，如何應對此一難題，以及制度變革與人事不臧所產生的一些弊端，誠可為當今警政之借鏡。

文獻回顧與研究範圍

巡檢司是明代地方治安的一環，而研究明代治安史者，通常將重點集中於衛所制度上，故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論著僅陳寶良撰〈明代巡檢司初探〉一文，顧名思義，以不出萬言之論文，實難揭開巡檢司的歷史神秘面紗，然此文仍明確指出巡檢司的設置、職權、品俸、考課、衙門建構、所司弓兵及信地，同時亦揭示自明中晚期後，巡檢司的敗壞，尤其弓兵為土豪包攬，各處巡檢司弓兵皆係光棍包

頁3。

¹⁴ 《清末民初我國警察制度現代化的歷程（一九〇一年～一九二八）》，〈弁言〉，頁1。

¹⁵ 中央警官學校校史編輯委員會，《中央警官學校校史》，（台北：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1973年12月再版），〈序二〉，頁3。

當，每日勒取過往商賈稅課，詐索平人財物¹⁶，致使巡檢制度驅於敗壞。此外，川勝守〈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制度〉一文，則針對明代南直隸蘇州府吳江縣巡檢司與水柵設置，分析巡檢司對於江南市鎮治安的維持及其防衛機能。¹⁷

目前由於大陸學者法律史研究正熾，與法律相關的論著陸續付梓，其中以《中國法制通史》涉及最為廣泛，對法律制度及實際運作有全面的概述，其中〈明代卷〉由張晉藩主編。治安史伴隨法律史的研究，亦為學者所注視，其中通史類計有朱紹侯《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此書自1994年刊行問世，上自夏商周三代，下迄清末，內容包含諸子百家之治安思想，歷代治安管理机构，並分述中央京畿，地方城市。對於縣級以下之巡檢司，也有片面之論，如：明代巡檢司設有巡檢、副巡檢，職司緝捕盜賊，盤詰奸偽。凡在外府州縣關津要害處俱置，俾率徭役弓兵，警備不虞。¹⁸所引用史料不外乎《明史》及《大明會典》，受限史材以致未能深入探討。

另一通史著作為陳鴻彝《中國古代治安簡史》，計分三編：上編先秦治安、中編秦漢隋唐治安及下編宋元明清治安。此書所論述者不脫朱紹侯《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然其細微間仍有高明所在。蓋明代京師的治安，主要由五城兵馬司及巡捕營管理，巡檢司往往為學者忽略，殊不知京師地方治安尚有順天府及大興、宛平兩個京縣，其中宛平縣西郊設五平口、石港口、齊家莊、盧溝橋四個巡檢司¹⁹，顯然巡檢司亦身兼京師治安。

至於斷代史專著，有王雲海主編《宋代司法制度》，此書可分前、後兩大大段：前二章分述宋代司法機構及官員；後八章則詳述宋代司法執行流程，由起訴制度、強制措施（即拘捕人犯）、證據制度、審判制度、執刑制度及監獄管理制度，其中對於宋代巡檢司也有程度

¹⁶ 陳寶良，〈明代巡檢司初探〉，《天府新論》，1992年6期，頁86。

¹⁷ 川勝守，〈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制度〉，《東方學》74輯，頁101～115。

¹⁸ 朱紹侯，《中國古代治安制度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12月1版1刷），頁611。

¹⁹ 《中國古代治安簡史》，頁236～237。

上的著墨，基本上宋代巡檢司與明代無異，是地方治安基層，然與明代不同處，在於宋代巡檢司可以駐防城市，並且所領轄者乃地方招募而來之土軍，²⁰與明代巡檢司率領徭役弓兵，駐守市鎮鄉都不同。關於宋代巡檢司的建制，唯獨苗書梅〈宋代巡檢初探〉一文，不僅從「字意」與「字源」探討巡檢制度的起源，並且描述宋代巡檢轄區縮小，漸以鄉村為主，地位亦不如宋初。尤其是南方巡檢的大批湧現，在市鎮經濟發達之下，宋代設立不少巡檢，負責市鎮煙火治安，確保稅收。至於巡檢的來源，北宋真宗之前，以京官武臣兼任，以達到集權中央的目的；神宗以後，武學生員成為巡檢的主要來源。²¹

龍韶華《明代司法初考》，是另一部斷代司法制度之代表作。此書分為司法機關、訴訟及執行三編，另有附編論述明代司法的歷史分期，書後尚附有〈方孝儒的司法思想〉一文，以供研究建文帝時司法制度的參考。論述主要以《明實錄》為架構，輔以《明史》及《大明會典》，寫作方式不失淺顯，對於明代巡檢司更是點到為止，只敘述職掌任免，其餘一概略而不論²²，可見作者對於明代巡檢司似乎不甚瞭解，這也顯示明代的巡檢制度確實是有待開發的新課題。

盜匪是國家公權力的挑戰者，歷代諸朝皆思去之而後快。明代延續蒙元警跡制度，以已降之盜充作官方線民，蒐探情報，簡言之，即「以盜治盜」。²³吳智和〈明代的江湖盜〉，可說是研究明代治安最為深入之作，文中探討江盜與湖盜的成因與種類，其出沒地點以長江與洞庭、鄱陽、太湖三大湖為主。此僅以鄱陽湖為例，而對於江湖盜的猖獗，官方於沿江及湖濱皆設巡檢司，巡邏緝捕，然畢竟事權過輕，以致成效不彰。²⁴

²⁰ 《宋代司法制度》，頁 171～176。

²¹ 〈宋代巡檢初探〉，頁 41～54。

²² 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1 月 1 版 1 刷），頁 50～51。

²³ 劉曉，〈元代的警跡與警跡人〉，《北大史學（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1 月 1 版 1 刷），頁 239～245。

²⁴ 吳智和，〈明代的江湖盜〉，《明史研究專刊》1 期，1982 年 4 月再版，頁 120。

徐泓〈明代的私鹽〉，除細分私鹽種類為：灶私、梟私、糧私、商私、船私、官私與鄰私等七類，尚且分析明代私鹽盛行之因，及所造成之危機。其一即為緝私組織失效，意指各行鹽地方皆有巡捕、巡司官員，本為查緝私鹽而設，卻不緝私反而縱奸，致使官鹽滯塞。²⁵於江防部份，林為楷《明代的江防體制》，已將整個組織架構論述無遺，並對其運作描述甚詳，尤其將長江兩岸的巡檢司列表以示，本文受益匪淺。²⁶除江防與湖防之外，尚有來自海上的倭寇，亦可稱作內憂²⁷。明代於沿海地區海上設立水寨與遊兵，作為第一線的防禦，在陸地上則有衛所軍、營兵與各鄉澳保甲，及巡檢司弓兵，如此才能發揮禦倭的最大功效。²⁸

其他與本文有間接關係之論著，尚有：牛建強《明代人口流動與社會變遷》。明初為求恢復生產力及加強人民控制，不僅強制遷徙人民，更制定一套路引制度，凡離家百里須有文引，否則視為流民，而流民問題始終困擾朝政，尤其是荊襄地區，朝廷為防止流民進入此地山區，特設立巡檢司，專一盤詰過往來人。²⁹此外，於沿海地區為驅倭並防居民與其勾結，亦設巡檢司常川巡邏。³⁰陳寶良將「流氓」視為無賴之徒，此輩中外古今皆有。在明代，打架鬥毆，行兇殺人，橫行市肆，強取貨物，充當攬頭，兜攬錢糧，從中獲取暴利，並在運河與長江沿岸交通要道，私設關津，打劫貨物³¹，嚴重影響明代地方治安。樊樹志亦指出這些市井惡少無賴，於江南市鎮聚集

²⁵ 徐 泓，〈明代的私鹽〉，《明史研究論叢》1 輯（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 年 6 月初版），頁 525～592。

²⁶ 林為楷，《明代的江防體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6 月），頁 74～76。

²⁷ 倭寇除了來自日本外，亦有相當部分出自沿海居民。

²⁸ 黃中青，《明代海防的水寨與遊兵》（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6 月），頁 146。

²⁹ 牛建強，《明代人口流動與社會變遷》（開封：河南大學，1997 年 1 版 1 刷），頁 155。

³⁰ 前引書，頁 298。

³¹ 陳寶良，《中國流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3 月 1 版 1 刷），頁 159～160。

惡黨，潛伏道側，候村民入市，邀奪貨物。或私開牙行，客商經過，百計誘致，不罄其資不止³²，破壞商品經濟的正常發展，因此明代如同宋代，亦於江南地區廣設巡檢司。

總之，以上論著中，關於宋代者，如：苗書梅之作，僅充本文〈緒論〉；與明代相關者，如：牛建強、樊樹志的著作，亦只能提供本文研究的時空背景而已，其他論著雖較為相關，巡檢司亦不過是附帶述及。以明代巡檢司為主題者，僅陳寶良〈明代巡檢制度初探〉與川勝守〈明代鎮市の水柵と巡檢司制度〉二文，然前者概而述之，後者片面著墨，在在顯示明代的巡檢制度仍有必要進一步的深入研究。

明代是皇權高漲的朝代，一官半職的建置遷革，俱需皇帝授旨，巡檢司亦不例外；同時，各朝實錄凡例規定，巡檢司的建置遷革必須記載。因此關於巡檢司的記載，乃以明實錄為大宗，本文即以之為基本架構，然其所載多隻字片語，如某人何時奏請於何地設置巡檢司，對於設置的原因多語焉不詳。相對於實錄，明臣奏疏敘述巡檢司的設置，顯得格外明確且詳盡，如徐枋〈督撫江西奏議〉、毛伯溫〈毛襄愍先生奏議〉。此類奏疏或多收錄於文集中，如胡松〈胡莊肅公文集〉、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因此明人別集亦為本文不可或缺史材之一。最後輔以方志，以其所記巡檢司的細部資料，如衙門建構，該管信地與統轄兵員，深入探討巡檢制度的基本架構。簡言之，明實錄，明人別集與方志是本文最主要的三大史材來源。當然，明代制度史研究最基本的《明史》、《大明會典》，也是不容忽略的史源。最後較為專論的政書，如胡宗憲《籌海圖編》，吳時來《江防考》，應槩、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查繼隆等《山東鹽法志》，同為本文提供多樣化的史材。

³² 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年9月1版1刷），頁167。

8 明代的巡檢制度

第二章 巡檢司的建置與變革

第一節 巡檢司的設置

元明之際，江山易手，適逢兵荒馬亂的時代，明初立國之時，除極力於恢復全國的生產力，更有意加強戰時失序的社會治安，除軍事體系的衛所制度外，尚且設置民事體系的巡檢制度。至正十八年（1358），朱元璋立管理民兵萬戶府，於已定的州縣詔簡拔勇武之士，編集爲伍，以民兵萬戶府領之。農時耕種，閒時訓練，有事時則用之，事平後則一體陞擢，無功者卸甲爲民。¹後「罷萬戶府，置巡檢司。」²據《太祖實錄》記載：

廣西行省言：靖江、平樂、南寧等府，象、賓、鬱林等州，地接獠獞，其關隘衝要之處宜設巡檢司，以警奸盜。從之。³

洪武二年（1369），因南方邊疆地區，蠻夷雜處，管理不易而建立巡檢司。明代於此區採羈縻政策，流土共治，即以流官巡檢、土官副巡檢共治，實際掌事者仍以巡檢爲之，輔以副巡檢，安撫部民。然巡檢職官的出現更早於巡檢司的設置：

南海賊馮簡等作亂，縣人關敏倡義擊賊死之。初簡等行劫龍潭，敏集眾襲捕賊百餘人以獻征南將軍廖永忠，遂以敏權巡檢。⁴

¹ 明·夏原吉等，《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5月再版。），卷6，至正十八年十一月辛丑條，頁5上。參見梁方仲，〈明代的民兵〉，《明史研究論叢》第1輯（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年6月初版），頁246。

² 明·劉彥心等，《嘉靖·太倉州志》（《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之20，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12月1版1刷，據明崇禎二年重刻本景印），卷3，〈兵防〉，頁10上。

³ 《太祖實錄》，卷45，洪武二年九月壬辰條，頁1上。

⁴ 前引書，卷32，洪武元年五月丁酉條，頁9上；同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3月1版3刷），卷75，〈職官四〉，頁1852。

此乃洪武元年事（1368），據《句容縣志》載，龍潭巡檢司早已建於宋時，初名管界，淳熙八年（1181）移置龍潭鎮，始更名。⁵而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所屬許浦、福山、白茆、黃泗浦四個巡檢司亦創設於洪武元年（1368）。⁶浦子口關有津渡，洪武元年，建置巡檢司。⁷典章制度的因襲沿革，往往是跨越朝代的，《嘉靖·吳江縣志》即記載長橋、簡村、因濱、震澤、平望、爛溪、同里、汾湖八個巡檢司，為「宋元並建，大明因之。」⁸元代曾設馬歇沙巡檢司於江北沙，吳元年（1363）重新開建於西沙。⁹這表示朱元璋在爭戰之餘，仍不忘維持社會秩序，對於已佔據或歸附的地區仍沿用元代的巡檢制度，以平靖地方治安。因此，明代巡檢司一部份是沿續宋元；一部份則隨朱元璋開疆拓土而增設的。

洪武十三年（1380），是巡檢制度最受考驗的一年。明太祖「命吏部汰天下巡檢司，凡非要地者悉罷之，於是罷三百五十四司。」¹⁰同時亦曾詔諭各處巡檢：

朕設巡檢，扼要道，驗關津，必市民之樂業，致商旅之無艱，然雖法古之良能，未經點督。今特差詣所在，諭以巡防有道，譏察多方，有能堅守是職，鎮靖所司，役滿來朝，朕必嘉焉。

⁵ 明·程 昭，《句容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之 1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4 年 9 月 1 版 1 刷，據明弘治刻本景印），卷 2，〈公署類〉，頁 8 上。

⁶ 明·鄧 載，《嘉靖·常熟縣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5 年 11 月初版，據國家圖書館藏明刻本景印），卷 4，〈公宇〉，頁 54 上。

⁷ 明·沈孟化等，《江浦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之 7，上海：上海書店，1990 年 12 月 1 版 1 刷，據明萬曆刻本景印），卷 10，〈兵防志〉，頁 2 上。

⁸ 明·曹一麟、徐師曾等，《嘉靖·吳江縣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 年 6 月初版，據明嘉靖四十年刊本景印），卷 5，〈建置志二〉，頁 9 下～11 上。

⁹ 明·李 昱，《重修毗陵志》（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 年 6 月初版，據明成化二十年刊本景印），卷 6，〈官寺〉，頁 13 上。

¹⁰ 《太祖實錄》，卷 134，洪武十三年十月癸酉條，頁 2 上。所罷者不少於日後復置，故洪武時罷廢巡檢司的理由，應不全然為「非衝要之地」。